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未来穿戴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未来穿戴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来健康”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挂牌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中信建投证券对该公司财务状况、业务情况、公司治理、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中信建投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未来健康股份的情况；未来健康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的情况；中信建投证券与未来健康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

同时，中信建投证券项目组成员、内核委员及其配偶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未来健康股份的情况；中信建投证券项目组成员、内核委员及其配偶不存在在未来健康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的情况。

二、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推荐未来健康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股票挂牌规则》《工作指引》的要求，对未来健康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未来健康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及部分董事、监事、员工等进

行了交流，并同公司聘请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注册会计师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枫”）律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

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穿戴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本主办券商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得到本主办券商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本主办券商在投行管委会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2024 年 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 月 19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并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对本项目出具现场核查报告。2024 年 1 月 29 日本项目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24 年 1 月 29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经过投行委质控部核查，同意将未来健康推荐挂牌项目提请内核会审议。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1、内核程序

本主办券商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表决并出具内核意见。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主办券商为本项目出具推荐报告，决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推荐本项目。

2、主办券商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中所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相关条件，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全国股转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同意推荐未来穿戴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四、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1、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审议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进入创新层的议案》

《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后拟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等与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已包含了必要的内容，包括：（1）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2）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3）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内容。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并制定了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2、股东人数情况

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的情形，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3、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

4、证券公司聘请情况

公司已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推荐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双方已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诚实守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章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二）公司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1、公司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606668195426E。根据《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日期为 2007 年 11 月 01 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存续期限已满两个以上的完整会计年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未来穿戴技术有限公司前身系佛山狮开生活电器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及之后情况如下：

2021 年 6 月 28 日，未来穿戴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未来穿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未来穿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来健康”）；将未来穿戴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其中 20,000.00 万

元折合为实收股本，每股 1 元，超出股本总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日，股份公司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

2021 年 6 月 28 日，信永中和出具“XYZH/2021GZAA60495”《未来穿戴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2020 年、2019 年度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未来穿戴有限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值为 232,129,959.22 元。

2021 年 7 月 1 日，联信评估出具“联信（证）评报字[2021]第 A0556 号”《未来穿戴技术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所涉及其经审计后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未来穿戴有限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23,213.00 万元，评估值为 25,873.48 万元。

2021 年 7 月 27 日，信永中和出具“XYZH/2021GZAA60501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原公司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止的净资产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0,000.00 万元。

2021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

2021 年 7 月 29 日，深圳市市监局向未来健康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668195426E）。未来穿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未来集团	14,545.45	72.73
2	刘杰	2,263.64	11.32
3	徐思英	1,090.91	5.45
4	孔珍	900.00	4.50
5	小鹅湖	600.00	3.00
6	小鹅芭蕾	400.00	2.00
7	卢书平	100.00	0.50
8	卢艳梅	100.00	0.50
合计		20,000.00	100.00

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0.00 万元增加至 36,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6,000.00 万元由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

2021 年 12 月 16 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2022 年 6 月 8 日，信永中和出具“XYZH/2022CSAA10209”《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6,00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24 年 3 月 22 日，刘杰、未来健康、未来集团与杭州长津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约定未来集团将其所持 3.06%股份作价 5,500 万元转让给杭州长津，刘杰将其所持 2.50%股份作价 4,500 万元转让给杭州长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未来集团	25,082.25	69.67
2	刘杰	3,174.84	8.82
3	杭州长津	2,000.00	5.56
4	徐思英	1,962.91	5.45
5	孔珍	1,620.00	4.50
6	小鹅湖	1,080.00	3.00
7	小鹅芭蕾	720.00	2.00
8	卢书平	180.00	0.50
9	卢艳梅	180.00	0.50
合计		36,000.00	100.00

综上，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2、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是一家专注为个人与家庭提供智能可穿戴健康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专业从事 SKG 品牌可穿戴健康产品和便携式健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5,075.59 万元、90,005.26 万元和 74,624.43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67%、99.54%、99.45%。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营运记录。报告期内，公司主营

业务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定、收入可持续、具有持续经营记录，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所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合法经营，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因此，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股份公司成立后已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并有效运行以保护股东权益。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设有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合法有效运营。

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充分讨论、评估，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并有效运行以保护股东权益。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与股东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项目组查阅了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其无犯罪证明。上述人员确认其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应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 70076103_H01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为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公司建立并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公司业务已取得相应的资质或许可，具有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的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公司的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各行政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能够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因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而招致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为核查未来健康以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报告出具日经营合规性，项目组采取的核查方法：①查阅公司的工商资料、企业信用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②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③查阅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签署确认的调查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及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未来健康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二）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四）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五）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六）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七）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4、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的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均不存在权属纠纷。

项目组核查了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项目组对公司股东适格性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 适格	是否为私 募股东	是否为三 类股东	是否为员工 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未来集团	是	否	否	否	有限责任公司
2	刘杰	是	否	否	否	自然人
3	杭州长津	是	是	否	否	有限合伙企业

4	徐思英	是	否	否	否	自然人
5	孔珍	是	否	否	否	自然人
6	小鹅湖	是	否	否	是	有限合伙企业
7	小鹅芭蕾	是	否	否	是	有限合伙企业
8	卢书平	是	否	否	否	自然人
9	卢艳梅	是	否	否	否	自然人

公司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申请挂牌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未设有表决权差异安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政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因此，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业务指引》第二条的规定，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推荐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持续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此，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6、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条件

（1）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要从事可穿戴健康产品和便携式健康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公司业务已取得相应的资质或许可，具有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的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公司的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因此，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2）申请挂牌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应当完整、独立，与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同时，公司已建立相关制度规范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

因此，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3) 公司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公司。

(4)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79 元/股。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净利润均为正，分别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13,107.84 万元、10,721.73 万元，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因此，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5) 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的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C3961）。公司所从事的可穿戴健康产品和便携式健康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主要业务或产能不属于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业务或产能。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不存在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此，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三) 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充分披露了以下信息：

- 1、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 2、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 3、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 4、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意见，保证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技术与产品迭代风险

公司重视产品设计与技术创新，通过科技创新和技术迭代相结合的方式持续推出新产品，巩固市场领先地位。研发创新能力及技术应用能力是公司赢得未来竞争的关键因素，因此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6%、9.09%及 9.33%。

随着智能算法、仿生技术、健康监测等领域的新技术逐步运用于健康可穿戴产品，如果公司对行业未来技术发展方向判断出现重大偏差或未能及时实现技术成果转化，则可能导致公司的产品无法满足市场需求，主要产品面临失去市场竞争力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居民健康意识的提升及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长，可穿戴健康设备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但市场内参与者逐渐增多，市场竞争也日趋激烈，包括飞利浦、松下等品牌均于近年来陆续切入可穿戴健康设备行业。如果公司无法抓住当前的市场发展机遇，快速适应日趋激烈的竞争环境，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则可能存在无法持续获取较高市场份额、营业收入和利润增速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品牌影响力下降风险

公司 SKG 品牌的影响力对业绩持续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在移动互联网时代，互联网传播话题不断更迭，消费习惯和潮流也在持续演变，新品牌和新经营理念不断涌现，公司面临着品牌影响力下降和消费者流失的风险。若公司无法在品牌宣传、产品质量、产品使用体验及售后服务等方面持续提升品牌美誉度，将会直接导致品牌影响力下降，从而造成消费者的流失，给公司业绩增长和持续经营能力带来负面影响。

（四）业绩波动的风险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和扣非后净利润同比均有一定程度下滑，主要受宏观经济环境不利影响较大。随着宏观经济有所好转，消费需求回暖，公司 2023 年业绩回升，但若未来出现市场竞争加剧、公司技术与产品迭代不及时、品牌影响力无法持续、经营成本及费用支出持续上涨等情形，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可能存在经营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

（五）核心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随着行业竞争格局的不断演化，行业内对核心技术人才的争夺日趋激烈，如果公司未能持续营造良好的技术创新氛围，围绕发展前景、薪酬福利、工作环境等方面持续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待遇和激励机制，公司未来可能会面临人才队伍不稳定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专利相关风险

公司存在专利处于被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和与之相关的专利行政诉讼中，存在专利经复审后被宣告无效的风险，同时不排除公司其他专利未来被提出无效宣告请求的风险。专利权无效宣告程序是对专利权有效性进行再确认的程序，若专利最终被宣告无效，原专利申请人将丧失对技术的独占权，则公司竞争对手也可以使用相关技术，公司产品可能面临竞争加剧的风险。

（七）诉讼风险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存在作为被告且尚未结案的重大未决诉讼案件，若

公司不能在相关诉讼中胜诉，则可能对公司的经济利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此外，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仍有可能产生合同纠纷，进而引发诉讼或仲裁，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八）产品收入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聚焦于可穿戴健康产品和便携式健康产品领域，持续推出了颈椎按摩仪、腰部按摩仪、筋膜枪等大单品，并围绕自身战略定位制定了相对完善的产品布局。报告期内，颈椎按摩仪产品贡献的收入较高，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31%、50.36%和 47.46%，存在产品收入集中度较高的风险。若未来消费者偏好或市场供需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未能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应对，则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九）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建立了全面的质量保证体系，涵盖用户需求调研，产品研发及验证、材料采购及来料检验、制造质量管理、成品检验、售后服务等过程。但若未来公司无法有效执行产品质量控制措施，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或纠纷，则将对公司品牌和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主要产品生命周期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可穿戴健康产品和便携式健康产品，具备科技消费品技术升级较快、产品持续迭代的特点，相关产品具有一定的生命周期属性。若公司无法通过技术升级迭代延展产品的生命周期，或持续推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则会导致营业收入和利润增速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经销模式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为经销模式，报告期内经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 90%。公司集中资源专注于品牌建设和产品研发，将渠道拓展与具体运营交付予行业内具备丰富终端零售经验的经销商负责。若公司不能稳定保持与现有经销商的合作关系，或公司经销商在经营活动中未能遵守或者有效执行合同约定，发生违规经营情况，都会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渠道销售及品牌声誉，

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渠道拓展风险

对于消费品企业而言，渠道是实现销售转化的最终环节，也是扩大品牌影响力的重要媒介。公司已经逐步完成线上线下相融合的立体化营销网络搭建，并在2024年起对线下传统渠道的销售渠道进行优化调整，但若公司未来不能实现优质渠道的有效拓展，或目前已覆盖的渠道受到较大的影响，则公司或将面临销售下降的风险。

（十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杰与其一致行动人（未来集团、徐思英、小鹅湖、小鹅芭蕾）合计控制公司88.94%的股份。刘杰与其一致行动人控制公司较高比例股份，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形成有利于其自身、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经营决策。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主办券商已对未来健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人员进行了培训，培训主要包括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要求、财务规范、完善公司治理、承诺履行和规范运作等。

七、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相关条件，具体说明如下：

（一）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公司进入创新层需符合的条件之一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000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6%，股本总额不少于2,000万元。”

2021年、2022年，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13,107.84万元、10,721.73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38.02%、19.58%，平均值高于6%。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股。

因此，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

《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一）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为负值；（二）公司治理健全，截至进层启动日，已制定并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已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公开披露；（三）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58,643.83 万元，不为负值。公司治理健全，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因此，未来健康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

（三）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情形

《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挂牌公司或其他相关主体在截至进层启动日的 12 个月内或进层实施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不得进入创新层：

（一）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二）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三）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四）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五）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六）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未按期披露的除外；（七）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仅根据本办法第七条第二项规定条件进入创新层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公司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未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因此，公司符合“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和第七项

情形”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八、关于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事项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主办券商对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结果如下：

（一）核查对象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共有 9 名股东，其中 4 名为机构股东。主办券商对公司所有机构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核查方式

主办券商通过查验企业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公司章程、股东说明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信息等方式，对于公司的机构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三）核查结果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共有 9 名股东，其中机构股东 4 名。

公司股东未来生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情况，亦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的情形，未曾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证券投资活动，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公司股东杭州长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备案编号 SQZ203，基金管理人为摩根士丹利（中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0805。

公司股东深圳小鹅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小鹅芭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进行员工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

投资基金。

综上所述，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4 名机构股东中杭州长津为私募股权基金，该基金及其基金管理人均已履行相应的登记备案程序，其余机构股东不属于私募股权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程序。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主办券商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主办券商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拟挂牌公司有/无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主办券商对拟挂牌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拟挂牌公司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拟挂牌公司还聘请了李伟斌律师行和元合律师事务所，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的必要性

（1）李伟斌律师行：拟挂牌公司聘请了香港律师事务所李伟斌律师行对境外子公司 SKG CO.,LIMITED 进行合规方面的尽职调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元合律师事务所：拟挂牌公司聘请了美国律师事务所元合律师事务所对境外子公司 WAVE E-COMMERCE CO.,LTD.、SKG HEALTH NEWYORK CO.,LTD.进行合规方面的尽职调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1）李伟斌律师行：成立于 1999 年 7 月 13 日，是经香港律师会批准注册的律师事务所，具体服务内容为提供法律服务。

（2）元合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3 日，是纽约州批准注册的律所，具备法律执业资格，具体服务内容为提供法律服务。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公司与第三方均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均为银行转款。

李伟斌律师行服务费用（含税）为 0.39 万美元，实际已支付 100%。

元合律师事务所服务费用（含税）为 1.20 万美元，实际已支付 100%。

经主办券商核查，拟挂牌公司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要求。

十、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一）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资格

1、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情况的尽职调查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项目组查阅了《战略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主要产业政策文件，并就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公司所在行业竞争对手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等。

核查结论：经核查，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公司独立性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项目组访谈了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分管销售、采购、业务的副总经理等，了解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

项目组获取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获取其聘任的相关程序文件，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调查表了解其在其他公司任职情况及对外投资情况。

项目组获取并查阅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了解财务部门的设置及人员构成，是否配备了独立专职的财务人员。项目组检查公司银行账户的开户情况，了解其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项目组实地走访公司位于深圳、佛山的生产经营场地，查看了公司拥有和使用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租赁合同、主要生产设施等。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的销售、采购合同，对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项目组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通过网

络公开检索、实地走访重要关联方等方式进行了全面的背景调查，确认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是否有同业竞争，公司业务是否独立。

核查结论：经核查，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机构、业务等方面具有独立性。

（二）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的调查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方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公司重要企业法人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自然人关联方的调查文件，详细了解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对外投资情况。项目组取得了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或协议，查阅了关联交易相关的原始凭证、资金流水。

核查结论：经核查，公司披露的关联方真实、完整，关联交易真实、定价公允。

（三）对公司财务的核查

1、对公司的销售收入和主要客户情况的尽职调查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项目组走访了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通过网络搜索方式查询主要客户的股权结构及高管人员情况，并对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进行了函证。

核查结论：经核查，公司与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的销售真实、准确。

2、对公司的销售成本和主要供应商情况的尽职调查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项目组走访了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通过网络搜索方式查询主要供应商的身份背景，并对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和应付账款进行了函证；取得并查阅公司成本明细表，分析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其变动原因。

核查结论：经核查，公司与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真实、准确。

3、对公司期间费用情况的尽职调查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各项期间费用的相关合同、账簿、凭证等资料，进行了细节测试和截止性测试，调查公司的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完整性，分析期间费用变动的原因。

核查结论：经核查，公司的期间费用真实、准确，变动合理。

4、对公司资产负债科目情况的尽职调查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的银行账户资料，向相关开户银行函证了银行存款的期末余额，抽查了货币资金明细账，核查了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了解相关业务背景。项目组对大额应收账款进行了函证，查阅对应的业务合同，了解应收账款的真实性，通过网络搜索方式查询了主要债务人的资信状况，抽查了主要债务人回款的原始财务凭证，核对回款资金回款方与客户是否一致。

项目组实地查看了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查阅了公司的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了大额存货，观察了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根据公司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核查固定资产。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的信用报告和主要借款协议等。

核查结论：经核查，公司的主要资产负债科目真实、准确。

（四）公司规范运作、内部控制或公司治理的合理性

1、对公司守法合规情况的尽职调查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项目组取得了工商、税务等主管机关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实地查看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运行情况，了解公司合法经营情况。

核查结论：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相关情况的尽职调查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项目组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涉及诉讼、仲裁，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主管机关的网络查询；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用报告，取得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未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的公司股权存在质押或争议的情况；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违法违规行为的书面声明；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股份权属清晰且无质押的说明文件。

核查结论：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诉讼或仲裁、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争议情形。

3、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尽职调查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项目组取得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和相关情况声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并通过登录证监会、交易所等有关监管机构的网站和互联网检索等方式，了解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等情况。

核查结论：经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等情况。

（五）其他影响未来持续经营和不确定事项的核查

1、公司披露的行业或市场信息情况的尽职调查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项目组查阅了相关部门或机构的统计数据或报告文件，以及同行业公司的年报或公开资料。

核查结论：经核查，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行业发展现状、行业发展趋势、可比公司对比等行业数据及内容描述准确、客观，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实际情况。

2、对公司或有事项的尽职调查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的信用报告，获取报告期内的借款等文件资料，走访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并取得报告期内未决诉讼、仲裁的相关法律文书，与公司相关的负责人访谈、交流，了解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对外担保及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核查结论：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以及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

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及其他或有事项。

3、对公司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的核查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项目组审慎核查了公司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核对其签名情况，并就专业意见中的部分问题与经办律师、经办会计师进行沟通。

核查结论：公司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与主办券商意见一致，其签名真实有效。

十一、推荐意见

公司是一家专注为个人与家庭提供智能可穿戴健康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专业从事 SKG 品牌可穿戴健康产品和便携式健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中信建投证券核查后认为，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新三板挂牌并进入创新层条件，同意推荐未来健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穿戴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